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安委办〔2021〕68号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新密市人民政府实行安全生产 “红牌”管理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增强各级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提高监管水平，及时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，根据《郑州市安全生产“红黄”分类挂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近期以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，现对新密市政府实行安全生产分类挂牌管理。

一、事故情况

5月26日和5月30日，新密市郑新中原乾通（新密）煤业有限公司和郑宏康辉（新密）煤业有限公司分别发生一起煤矿安全事故，共造成7人死亡，3人受伤，且均为瞒报事故。

二、挂牌措施

综合你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，按照《郑州市安全生产“红黄”分类挂牌管理办法》郑安委〔2021〕2号要求对新密市政府实施安全生产“红牌”管理。

（一）管理应用：对到期仍未能摘牌的单位，在年终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实行“一票否决”的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落实履职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，同时取消年度各类优先评优资格。

（二）动态监管：市安委会对列入红牌管理的单位实行动态监管，对于列入红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每半个月（10日、25日前）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（包括：工作措施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等内容，报送内容要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明察暗访：市安委办将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明察暗访，对问题依然突出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，对工作不力、作风不实的单位和有关人员，建议有关部门从严追责问责，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针对挂牌情况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意识。实行安全生产“红黄”分类挂牌管理，是针对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薄弱、存在问题突出单位的警示督促。请新密市政府接到通知后，务必引起高度重

视。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总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属地或行业监管职责，采取有力举措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落实整改。要准确把握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，坚持风险预控、关口前移，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，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、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。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根据当前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不足，紧紧围绕遏制较大以上事故，突出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，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、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督导，确保工作成效。红牌挂牌期间内，市安委办将加强对挂牌单位整改工作的调度和督导，对于工作进展缓慢，措施落实不力，整改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、约谈、警示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新密市政府务于6月30日前上报整改方案，要明确整改要求、细化整改措施、划定责任分工、严格整改时限。内容包括

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、生产安全事故分析情况、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以及下步整改工作计划。自即日起，列入红牌管理的单位每半个月（10日、25日），向市安委办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。到期后，需向市安委办提交摘牌申请及工作自查自纠报告，由市安委办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有关单位工作成效决定是否摘牌，对于到期仍未能摘牌的单位，在年终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联系人：屈盟皓

联系电话：0371-67182370

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